

银川市律师协会

处分决定书

银律处字（2022）第10号

被处分人：莫莉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12月出生，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6401201911679652。

经调查：在担任宁夏金山陵园破产重整项目管理人期间，其本人为破产重整管理人团队的执行人，在办理破产重整业务期间，私自设立个人账户用于资金处理，违规向管理人团队工作人员马立武、莫莉、王乔申三人发放工资，此项事实已由银川市监委查实确认。截止目前，上述所设个人账户已纠正，违规发放的工资均已退回。

调查组认为：在破产重整业务开展期间私自设立个人账户管理资金的行为，虽然没有发生挪用款项的行为，但性质上应当认定为代理不尽责的行为。其次，管理人团队工作人员在业务开展期间违规发放工资的行为，性质上是违反律师收费管理相关规定的“收取超出规定、约定费用”的行为，因莫莉律师开展破产重整管理人工作期间违规行为事实清楚，也及时纠正了相关违规行为，且违规行为也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依据中华全国律协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

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、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
本会现决定如下：

对莫莉律师给予警告的纪律处分。自本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被处分人对本会的决定不服的，应当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，逾期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，处分决定生效。

